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5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鏞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b>缺席委員</b>	: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b>出席公職人員</b>	:	劉焱女士, JP 袁小惠女士, JP 支建宏先生 何珮玲女士, JP 周可喬女士 林世雄先生, JP 汪志成先生 黃國輝先生 譚燕萍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 及地政)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 離島拓展處副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 師(離島)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 專員
<b>列席秘書</b>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b>列席職員</b>	:	羅英偉先生 劉玉儀女士 司徒曉宇先生 胡清華先生 何朗瑩小姐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 2 —— FCR(2017-18)15A**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6 月 10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3**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86CL —— 東涌新市鎮擴展**

下午 5 時 30 分，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審議 FCR(2017-18)15A 號文件，由副主席主持會議。主席於下午 5 時 46 分回到會議室，繼續主持會議。

填海工程技術

2. 胡志偉議員認為深層水泥拌合法的費用高昂，他詢問 ——

- (a) 當局採用深層水泥拌合法的理由；
- (b) 須以深層水泥拌合法鞏固海床所涉及的面積佔擬議項目下填海的總面積比率為何；海床其他部分所採用的地基鞏固方法為何；
- (c) 本項目使用深層水泥拌合法建造海堤的單位造價(每立方米)；
- (d) 它與本地其他使用深層水泥拌合法的項目的單位造價如何比較；及
- (e) 進行填海的時候，如何防止淤泥中的污染物在水中擴散開來，造成海洋污染。

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土拓署署長")回應指 ——

- (a) 深層水泥拌合法只應用於強化位於擬建海堤下海床的海泥，而非擬議項目下進行填海的全部海床範圍；

- (b) 其他的海床部分，當局擬採用傳統的鞏固方法，即先在海泥上鋪上砂墊層物料，然後安裝排水帶以排走水份，最後鋪上填料及進行荷載以加速排水；
- (c) 考慮了擬議填海位置海床的地質狀況後，以深層水泥拌合法強化了擬議海堤位置下的海泥後，所建造的地基將較以其他方法(例如碎石樁)鞏固海泥為合適；
- (d) 擬建海堤長約 5 公里，而用深層水泥拌合法鞏固的總體積約 230 萬立方米；
- 政府當局
- (e) 擬議項目與其他同是應用深層水泥拌合法的填海工程所涉及的海岸線長度和填海得出的土地比例各有不同，但單位造價方面大致相若。當局會於會後提供胡議員在第 2(c)和(d)段提問有關造價的補充資料；及
- (f) 擬議工程不需要移走海床的淤泥，而砂墊層能較平均地向海泥層施加壓力，因此可以減少淤泥中污染物在水裏散開的情況。所需的砂墊層物料將由承建商供應，但當局會在工程合約內對填料(包括砂料)的要求作出規定。

4. 鄭松泰議員詢問，現擬採用的非浚挖填海方法及用以鞏固海床地基的深層水泥拌合法是否有助避免出現如港珠澳大橋人工島移位的問題。

5. 土拓署署長解釋——

- (a) 本項目與港珠澳大橋人工島工程縱使同是以非浚挖式的填海方法，但兩項工程在加固海堤地基的方法有所不同。本項目採用深層水泥拌合法，而港珠澳大橋人工島項目則採用碎石樁的技術；

- (b) 而本項目與香港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同樣採用了深層水泥拌合法進行海堤地基加固工程，前者是本港首宗採用深層水泥拌合法的工務工程；
- (c) 造價方面，當局參考了機場三跑道系統及市場價格；及
- (d) 除了就擬議填海範圍進行詳細海床地質勘探，以掌握海床地質特性外，當局亦諮詢海外專家顧問意見，專家顧問認為深層水泥拌合法較其他方法合適。

6. 陳恒鑾議員促請當局務必嚴格監察填海工程和監控採用的物料，以免填海得出的土地出現不規則的沉降而構成安全問題，並責成承建商向當局匯報工程進度。

7. 土拓署署長察悉陳恒鑾議員的關注，並表示除了恆常的監察外，當局會聘請土質和土力工程專家協助監察擬議項目。

## 交通配套設施

### 鐵路站的規劃

8. 朱凱迪議員察悉，擬議的東涌東港鐵站位處未來擴展區的核心地帶，他詢問港鐵公司就毗連東涌東站的土地的規劃方向和營運模式將為何。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港鐵公司就如何發展及管理該些用地提出規劃方面的要求，包括增加該鐵路站的可達性及周邊用地的公眾空間，並讓公眾參與規劃。

9.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1</sup>表示，當局預期港鐵公司將於2018年提交港鐵公司就東涌東站和東涌西延線項目的建議書。擬議東涌東站北面的用地已規劃作"中央綠園"，是日後由政府發展及管理的休憩用地。她會向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轉達朱凱迪議員提出的意見。

10. 麥美娟議員認為，由於首批人口將於 2023 年遷入，政府當局應促成東涌東站能同時落成。周浩鼎議員表達了相同的關注。

1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東涌東站計劃於 2026 年落成，當局會和港鐵公司商討，致力加快鐵路站的興建。

#### 連接東涌和機場島的交通

12. 田北辰議員和周浩鼎議員表示，未來將有數十萬人在東涌和機場一帶居住或工作，然而，該區交通配套嚴重不足。他們詢問，除了考慮利用機場快線備用容量以提供東涌東及機場島之間的鐵路接駁服務外，當局有否研究其他可行的集體運輸方案，例如興建一架空輕軌設施，以連接東涌與機場島，或延長東涌線直達機場。柯創盛議員亦促請政府必須確保及時提供完備的交通配套設施，才安排首批人口遷入東涌東。

13. 土拓署署長解釋，機場管理局已完成利用機場快線備用容量以提供東涌東及機場島之間的鐵路接駁服務的可行性研究，並把研究結果提交予運房局審視。他表示，目前運房局尚在審視該研究結果，但同時政府當局亦正在考慮和跟進地區人士對交通設施提出的訴求和方案，當中包括開發其他的鐵路連接系統。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擬議的東涌西站亦可紓緩未來東涌的交通服務需求。

#### 擬議項目的工程造价

14. 陳志全議員察悉，擬議項目的建議撥款較當局於 2016-2017 立法年度把同一項目提交予財委會審議時為低，約下調 3 億元。陳議員詢問原因為何。

15.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稱，擬議項目的工程建議造價下調主要原因為價格調整因數下降。土拓署署長補充指——

- (a) FCR(2017-18)15A 號文件內的分項工程價格是以 2017 年 9 月價格計算的，而當局在 2016-2017 立法年度向財委會提交的 FCR(2017-18)15 號文件內的分項工程價格則是以 2016 年 9 月價格計算；
- (b) 擬議項目(FCR(2017-18)15A 號文件)下各分項價格均較 FCR(2017-18)15 號文件為高；但由於最新預測的價格調整因數下調，因此，所涉及的價格調整準備金額亦下調。價格調整準備下調的金額較各分項預期總開支增加為多；因此項目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估計所需費用亦因而減低，約有 3 億元；及
- (c) 本項目最終的工程預算，還須視乎招標結果和工程開展後的情況。

16. 郭家麒議員認為應急費用高昂，加上巨額價格調整準備，無異於鼓勵承建商索償。土拓署署長表示，應急費用佔總預算的 9%，而價格調整準備和應急費用的用途不同。

#### 擬議用作遊艇停泊處的土地規劃

17. 麥美娟議員要求當局考慮把擬議用作遊艇停泊處的用地改為公眾水上活動設施。張超雄議員察悉，當局已就本項目招標，他詢問，在這情況下，若本項目獲得通過，日後把現擬用作遊艇停泊處的用地改作其他用途是否仍然可行。

18. 姚思榮議員表示，毗鄰本港的其他地區如南沙及澳門，均大力發展遊艇會產業，若當局改變現擬用作遊艇停泊處的用地用途，或會影響本港在區內遊艇會市場的發展和競爭力。姚議員進而指出，本港有不少遊樂船隻可供公眾人士租用作消閒和旅遊用途，他認為供這類船隻停泊的位置不足，政府當局應在滿足市民對休憩空間，水上活動設施的需求之餘，同時平衡相關行業的需要。姚議員詢問，若將擬議遊艇停泊處改劃成公眾設施，會否牽涉財務考慮，當中包括政府收入會因而減少。



19.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察悉麥美娟議員和姚思榮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當局會研究擬議遊艇停泊處用地發展的各種可能性，以盡量滿足和平衡不同人士的需要。她表示，倘若當局最終決定在現擬用作遊艇停泊處用地加入其他用途(如公眾可使用的海上活動設施)，而遊樂船隻停泊處仍有一定需求的話，當局會探討其他合適的地點提供相關停泊設施。土拓署署長表示，本項目主要涉及填海工程，而不是土地基建規劃，在技術上，經過適當程序後，原擬用作遊艇停泊處的用地仍然可改動作其他用途。

### 社區配套設施

20. 周浩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予北大嶼山醫院，使其可提供全面專科服務和增加病床數目，滿足東涌人口的需求。

2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表示，北大嶼山醫院提供的專科服務種類正在不斷增加，包括新增的泌尿科、兒科和婦科。政府當局亦有計劃發展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並會與區議會進行商議。

22. 柯創盛議員促請當局必須有完備的社區設施才安排居民遷入東涌東的新市鎮，他詢問，當局諮詢離島區區議會時，區議會在這方面表達的關注為何。張超雄議員認為，東涌擴展區內擬議的安老院舍宿位數目將嚴重短缺，其他擬議的社區設施供應量亦不足。他詢問，政府當局擬於東涌東的新用地提供的各項社福設施的資料。張議員期望政府當局能廣納民意，提供所需的社福設施，並藉本項目為社福設施規劃樹立新的標準。

政府當局

23.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回應稱，填海得出的土地將可為東涌現時的市中心和東涌東居民提供更多的社福設施和服務。當局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間曾就東涌東的發展計劃諮詢當區區議會，區議會的主要關注亦是有關交通和社福設施配套，但區議會大致上支持有關的發展項目。發展局將與社會福利署商討增加安老設施的安排，並承諾稍後提供補充資料。

## 公私營房屋比例

24. 朱凱迪議員詢問，在"綠置居"政策下，當局會否進一步削減建於東涌東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數目。朱議員認為，填海造地成本高昂，加上東涌西主要是私營房屋，本項目下增加的土地用於建屋的部分應全用作興建公營房屋，當中至少六成為公屋。他要求當局確認其規劃的立場。郭家麒議員、柯創盛議員和毛孟靜議員要求當局確認其不會下調本項目下，公營房屋所佔的比例。

25.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對以填海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一直有保留。他認為，在填海得出用於建屋的土地上，公營房屋只佔 63%，而公屋佔公營房屋的比率只有 60%是不足夠。

2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東涌西新建房屋中約有六成為公營房屋。至於現擬建於東涌東的房屋數目及公私營房屋的比例，可隨着社會環境變化而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包括增加公營房屋(包括公屋)所佔的比例。她強調，擬議項目主要是進行填海工程，距離個別用地的具體設計及興建階段尚餘一段時間，不排除日後按需要就建屋數目、種類和比例進行調整的空間。她亦強調，"綠置居"的推行不會影響公屋的原擬建屋量。她澄清及確認擬議項目下，填海得出用於建屋的土地中，按目前規劃將有約 63%單位為公營房屋，當中約有七成為公屋單位。總體來說，即有超逾四成的新建房屋將為公屋單位。

## 擬議工程對漁業界造成的影響

27. 何俊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本項目下的臨海土地規劃中加入有助漁業界發展的設施。此外，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往同類型的發展項目中，忽略了受影響的漁農業界作業者的需要，包括未能及時向他們發放特惠津貼，令人感覺政府當局過橋抽板，當局亦沒有為該些業戶作出適當的產業調整。

政府當局

2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1</sup> 表示，當局十分關注擬議工程對環境、漁業界和其他持份者造成的影響，因此會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要求執行有關的緩解措施。她對何俊賢議員提出的其他關注表示察悉，並同意提供政府當局在進行土地規劃時，對農業業界作出產業調整的資料。

#### 工程招標事宜

29. 就當局在擬議項目中將採用的標書評分準則，陳志全議員詢問——

- (a) 投標者的"相關經驗"，是否包括該投標者過去採用相同填海方法進行的工程、尚未完成的工程和投標者在相關工程中的表現；
- (b) 評分準則會否考慮該投標者以往進行工務工程時向政府當局提出索償申請的紀錄，包括承建商在申請中表現的態度和申索的次數；及
- (c) 會否增加投標者曾負責的工務工程的安全事故紀錄所佔的比重。

30. 郭家麒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進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和香港接線項目非浚挖式填海工程的中資承辦商的季度表現報告。

31. 土拓署署長回應稱——

- (a) 當局按工程的性質制訂對標書評分的準則；有關準則因而反映當局對投標者和承建商的要求；
- (b) 有關的準則中，投標者的"過往表現"已涵蓋多方面的考慮因素，包括投標者過往在工務工程中的施工質素、工地安全表現及以往索償的紀錄(包括承建商的索償申請的態度和索償的合理性)等；過往表現不會取決於單一工務工程的表現；

- (c) 相關經驗包括本地和外地工務工程的經驗，相關工程包括投標者於投標前已完成指定比例的工程項目；
- (d) 投標者若為一工務工程的承建商，而該承建商在單一工務工程合約中連續兩個季度被評為不合格，則該承建商將在一段時間之內不能競投新的工務工程合約。他認為此項罰則足夠防止安全事故紀錄不理想的承建商競投有關新工程；及
- 政府當局 (e) 當局不擬評論個別承建商的表現。就郭家麒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承建商的季度表現報告，須視乎發展局是否同意披露有關報告。

32. 朱凱迪議員表示，他和其他委員在席上就東涌東的規劃，包括擬議遊艇停泊處、港鐵東涌車站附近土地的規劃、連接東涌與香港機場的交通設施和公營房屋的比例等，提出了多項建議和意見。他詢問當局會否因應這些建議和意見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相應改動，令發展計劃更切合市民的需要。

33.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回應稱 ——

- (a) 《東涌擴展區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於 2017 年 2 月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 (b) 現時擬用作"遊艇區"的用地在大綱圖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並註明為"遊艇停泊處"地帶；若當局經過研究後需要修改現擬作"遊艇區"的用地的主要用途，視乎修改後的用途，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改劃申請；
- (c) 關於公私營房屋比例，即使日後當局認為須作進一步調整，亦不須再向城規會提出改劃；

- (d) 當局和港鐵公司尚在商討東涌東和東涌西港鐵站的規劃事宜，待商討有結果後，當局會按既定做法諮詢立法會；及
- (e) 除此之外，當局稍後會就東涌東的基礎設施及東涌西的地盤平整項目分別再向立法會提交撥款建議，屆時委員可與當局進行更多溝通。

34.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補充，當局可因應個別情況，就大綱圖提出改劃土地用途的申請，但並非每一項改劃都需要呈交改劃申請。以公私營房屋比例而言，分區計劃大綱圖一般只會註明用於興建房屋用途的土地，而不會區分該些土地的房屋類別，因此，即使日後公私營房屋的比例有變，亦不會影響有關的大綱圖的用途地帶，因此無需提出相關申請。

35. 麥美娟議員詢問，本項目未能在 2016-2017 立法年度的財委會獲得通過，會否因此推遲首批居民遷入的日期。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1</sup>表示，當局已就項目進行招標，若項目獲財委會通過，當局會盡快完成評標的程序並開展工程，以期趕及在 2023 年讓首批居民遷入。

36. 下午 7 時 19 分，主席指示延長會議 15 分鐘。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

37. 下午 7 時 19 分，財委會開始逐一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兩項由陳志全議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議案編號為0001和0002)。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財委會否決立即處理該兩項議案。

就 FCR(2017-18)15A 進行表決

38. 沒有委員進一步有提問，主席把 FCR(2017-18)15A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7 名委員贊成，2 名委員反對，2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譚文豪議員	

(27 名委員)

反對：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	-------

(2 名委員)

棄權：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	-------

(2 名委員)

39.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40. 會議於下午 7 時 3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 年 5 月 9 日